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4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80146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674231_1080146460_1_ATTACHMENT1.pdf、
6674231_1080146460_1_ATTACHMENT2.pdf、6674231_1080146460_1_ATTACHMENT3.pdf、
6674231_1080146460_1_ATTACHMENT4.pdf)

董事長 韋多芳

20191004

登入本會網站

電子郵寄各會員

10/4 彭玉

主旨：函轉內政部轉知交通部訂定發布「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9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5417號及交通部108年8月28日交授鐵土字第1083202257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5號。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

電 2019/09/25 文
交 08:25:52 章

董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8年	9月	25日
文	第	566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80146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674231_1080146460_1_ATTACHMENT1.pdf、
6674231_1080146460_1_ATTACHMENT2.pdf、6674231_1080146460_1_ATTACHMENT3.pdf、
6674231_1080146460_1_ATTACHMENT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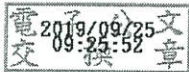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轉知交通部訂定發布「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9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5417號及交通部108年8月28日交授鐵土字第1083202257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5號。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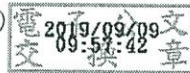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5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185180_1080815417_108D2029787-01.pdf、
1081185180_1080815417_108D2029788-01.pdf、
1081185180_1080815417_108D2029789-0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訂定發布「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
案處理要點」，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8年8月28日交授鐵土字第10832022572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
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 1080909



AAAA1080146460

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

-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高速鐵路車站(以下簡稱高鐵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行政院核定為特種建築物之高鐵車站範圍內，有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之變更行為，或相關設施(含商業及非商業)之增設或調整涉及防災計畫變更或旅客動線者，使用單位於變更前應先向本部申請，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商業空間，指原許可範圍內具有分間牆之獨立防火區劃，供作下列使用之空間：
 - (一)商業設施區。
 - (二)店鋪。
 - (三)餐廳。
 - (四)便利商店。
 - (五)購物區。
- 四、本要點所稱旅客商業服務設施，指為提升車站服務機能，及滿足旅運需求，供作商業使用之設施。
- 五、本要點所稱旅客服務設施，指為車站營運需求，直接與旅客產生介面之設施，包含公共設施、售票系統、旅客資訊系統等。
- 六、旅客商業服務設施之設置應優先使用商業空間，如需設置於商業空間以外之空間，應申請劃設為旅客商業服務設施區。
商業空間及旅客商業服務設施區之使用面積均計入各車站之商業樓地板面積，其總和應符合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
- 七、旅客商業服務設施之設置，除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劃設位置不得妨礙旅客動線、影響逃生。
 - (二)販賣空間禁止使用明火、瓦斯燃氣，避免產生火源。
 - (三)裝修材料均為不燃或耐燃材料、使用低煙無毒電纜。
 - (四)需配置手提式滅火器，初期可立即滅火，防止火災擴大。
 - (五)各販賣空間應保留適當間隔，以有效防止火源延燒。
- 八、本部審查高鐵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應先檢視申請單位是否檢具申請書(如附表一)及下列文件圖說：
 - (一)變更計畫書。
 - (二)特種建築物變更檢討項目簽證表(如附表二)。
 - (三)相關文件圖說(如附表三)。

涉及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將資產轉讓、租借、設定地上權或為其他設定用益物權之行為者，並應檢附本部之核准文件。

- 九、為處理高鐵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等，組成防災計畫審查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審查委員會等進行審查，審查會議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 十、本部於受理高鐵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後，應會同申請單位辦理實地勘查，確認申請變更位置之現況。
- 十一、申請單位於取得本部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施工。
- 十二、變更工程完竣後，應由申請單位檢具書圖文件向本部申報竣工，確認是否符合申請圖說。本部視需要會同申請單位現場查驗竣工情形。
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申請單位應報請消防主管機關先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 十三、申請單位於使用前除應依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檢具竣工圖說等相關資料，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同時副知行政院及內政部外，並應副知本部。
- 十四、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高鐵車站特種建築物者，本部將限期改善或令其補辦程序，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而繼續使用者，報請主管建築機關裁處。
- 十五、本要點所定本部事項，由本部鐵道局執行之。

附表一：

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書

○年○月○日

為辦理 (工程名稱)需要，請准依「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
第八點規定辦理變更。
此致
交通部

申請人 ○○○

【1. 申請人】

【姓名】○○○ 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 年○○ 月○○ 日 【電話】○○○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通訊處】○○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簽章



【2. 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事務所 【電話】○○○
【事務所地址】○○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簽章



【3. 建築基地概要】

【建築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建築地號】	地段	小段	地號等共	筆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騎樓地面積】	m ²	【法定建蔽率】	%	
【其他面積】	m ²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4. 原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
【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容積率】	%

【4. 建築變更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
【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容積率】	%

【5. 雜項工作物概要】

【6. 原特種建築物核准字號】

【7. 本次變更說明】

1. 【變更使用類組】

2. 【建築法第九條】

2.1 【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

2.2 【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2.3 【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3. 【建築法第九條以外】

3.1 【主要構造變更】-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3.2 【防火區劃變更】

3.3 【防火避難設施變更】

3.4 【消防設備變更】

3.5 【停車空間變更】

3.6【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變更】

4.【建築物室內裝修變更】

5.【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

【8.變更檢討原則】

- 1. 依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檢討。
- 2. 依原核准「防災計畫書」檢討。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章節檢討。
- 4.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檢討。
- 5.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
- 6. 依「高速鐵路車站設計規範第三版」檢討。

【9.附件-簽證表、變更說明報告書、變更範圍圖說】

- 1. 檢附相關變更項目檢討簽證表
- 2. 與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及防災計畫書檢討對照表
- 3. 特種建築物變更報告書
- 4. 基本設計圖說簽證
- 5. 裝修圖說簽證(無則免)
- 6. 結構圖說及計算書簽證(無則免)
- 7. 機電設備圖說及計算書簽證(無則免)
- 8. 其他書圖文件(無則免)

【10.備註】

附表二-1：

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檢討項目簽證表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檢 討 項 目	內 容
1. 防火區劃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7.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8. 防火構造之限制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A類規定。
9.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10.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1.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2.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3. 走廊淨寬度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4.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5.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6. 最低活載重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7. 停車空間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8. 日照、採光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
19. 防音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

20. 通風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21.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22.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3. 容積率	
【建築師簽章】	

- 註：1.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免附本簽證表。
- 2.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現行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 3.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時，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
- 4.如有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其檢討項目由本部就個案事實認定核處。如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檢附。

附表二-2：

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室內裝修變更檢討項目簽證表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檢 討 項 目	內 容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裝修材料合於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 「防災計畫書」或建築技術規則	
5.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建築師簽章】	

附表三：

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應檢附書圖文件表

項次	變更內容	應檢附書圖文件
一	有變更使用類組，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等	1. 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相關工程圖說。 2. 防災計畫檢討報告書
二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1.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
三	防火區劃內之店鋪裝修	1.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審核應檢附之圖說 2. 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地方政府)或審核合格文件(審查機構)
四	旅客商業服務設施區之販賣店裝修	1.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審核應檢附之圖說 2. 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地方政府)或審核合格文件(審查機構) 3. 防災計畫檢討報告書
五	涉及防災計畫變更或旅客動線之旅客服務設施異動	1. 相關工程圖說。 2. 防災計畫檢討報告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聯絡人：許銘峰

聯絡電話：02-8072-3333#2308

傳真：02-8969-1826

電子信箱：mfhsu@r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交授鐵土字第10832022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5290000H1083202257203-1.pdf、315290000H1083202257203-2.pdf)

主旨：「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以交授鐵土字第1083202257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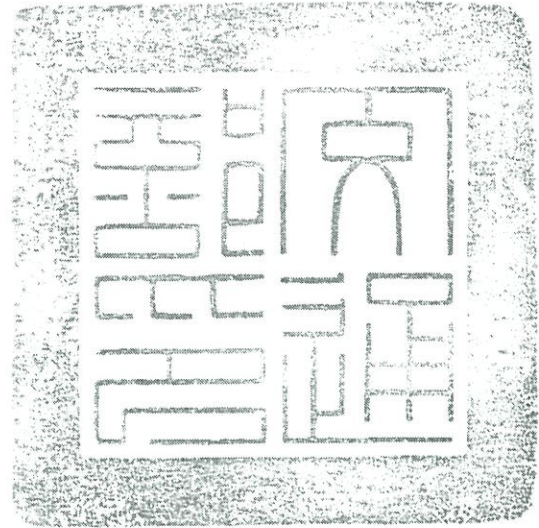
副本：內政部、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交通部鐵道局



正本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交授鐵土字第10832022571號
附件：如文



訂定「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高速鐵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案處理要點」

部長 林佳龍